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1：3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檉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擬再次提報本院106年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荔枝產業之關鍵冷鏈系統整合與應用」及「開發植物病害影樣辨識系統」共計2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報研發處彙辦。
提報本院「106 年度成果發表會時程規劃表」，請　討論。	照案通過。	已惠請本院各系所填報舉辦記者會日期，並執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評選本院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學務處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各系所舉薦共計 9 名，由本學院系所主管組成推薦小組，並經推薦小組評選本院 105 年度優良導師，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第 6 點（一）之 2 項規定，**本院至多薦送 3 名**。擬由票選結果之最高票數前 3 名，獲得本院薦送。

三、本院依評選獎勵要點第 6 點（一）之 1 項規定推薦優良輔導單位至多 2 單位；本次擬推薦 1 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該系長期實施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制、舉辦輔導講座、輔導學生考試及全系學生期中考成績檢討、生活服務、交通安全宣講等，績效卓著，擬予推薦，惠請推薦小組研議。

四、檢附推薦表及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各　系　所　推　薦　優　良　導　師　名　單	
系　　別	姓　　名
農園系	林汶鑫
生科系	徐志宏
森林系	王志強
植醫系	陳文華
木設系	龍　暐
食品系	陳與國
養殖系	張欽泉
動畜系	余　祺
食品生技 碩專班	徐睿良

決議：

一、植醫系陳文華老師、食品系陳與國老師及食品生技碩專班徐睿良老師，榮獲本院薦送校選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

二、推薦本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為優良輔導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英檢門檻規定，擬增列本院及本校其他學院開設之相關 2 學分英文課程，以供選修，請　討論。

說明：

一、參照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 103 年 2 月 13 日本院歷次主管會議辦理。

二、 96 年至 102 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原碩士班招生簡章備註欄之英檢門檻規定說明如下；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 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三、為符合本校規定取該學位修習年限內，擬提案「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未達該等測驗標準者，得選修本院及本校其他學院，增加開設之「**專技英文寫作、專業英文寫作、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進階英文檢定訓練、英文寫作、各系開授之技專英文**」等相關同等級英文課程，為增加選修課程如下：

1. 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
2. 專技英文寫作
3. 專業英文寫作
4. 進階英文檢定訓練
5. 食品科學技專英文(1)或(2)； 或各系所開設之技專英文
6. 英文寫作

四、檢附選習課程名稱、本院碩士生選修外語能力課程實施要點及相關資料（第十頁）。

五、擬提送院務會議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　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 4 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並簽請校長聘任。

四　評選項目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二）系（所）優良導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五　評選標準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 3 年（含 3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三）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四）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五）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六）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七）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八）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九）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六　評選程序

（一）初評

1. 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
2. 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6月底前完成評選。

1. 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2. 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2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 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 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七　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三）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八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

一、院推薦之系所優良輔導單位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填寫說明:

1. 格式: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行距，以 6 頁為限。
2. 資料:最近 6 學期(105-1、104、103、 102-2) 之各項目資料。
3. 繳交方式:
   (1) 電子檔:推薦表以 WORD 檔傳送(chunglc@mail.npust.edu.tw)。
   (2)紙　　本:8 份佐證資料逕送學生諮商中心。

二、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占總分 50%由 4 位校外委員書面審查評分。
2. 第二階段占總分 50%由 7 位校內外委員訪談評分。
3. 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		教師人數		學生數	
	系所主管		導師人數		班級數	
序號	項目		內容			佐證資料編號
一	系所輔導會議安排與執行 (15%)					
二	系所辦理輔導講座或活動 (15%)					
三	系所導師制度的特色、服務、內容等輔導 (15%)					
四	系所導師輔導方式 (15%)					
五	系所推動交通安全宣導、賃居安全、生活適應等輔導 (20%)					
六	系所推行導師輔導工作具體事蹟及貢獻卓越事蹟 (20%)					
推薦學院評註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

候選優良導師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男 □女
E-mail				分機	

一、院推薦之系所優良導師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填寫說明:

1. 格式: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行距，以 6 頁為限。
2. 資料:最近 6 學期(105-1、104、103、 102-2) 之各項目資料，內容請勿填入導師本人之服務單位及姓名。
3. 繳交方式:
   (1) 電子檔:推薦表以 WORD 檔傳送(chunglc@mail.npust.edu.tw)。
   (2)紙　　本:8 份佐證資料逕送學生諮商中心。

二、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占總分 50%由 4 位校外委員書面審查評分。
2. 第二階段占總分 50%由 7 位校內外委員訪談評分。
3. 每學年選出至多 6 名優良導師，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基本資料	擔任本校導師時間	/年	
	輔導學生人數	大學部：　　/人　研究所：　　/人	
	輔導班級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碩一 □ 碩二 □ 家族制	
序號	**項目（第一階段分數比例）**	**內容**	佐證資料編號
一	**申請學生諮商中心班級輔導及輔導講座** (10%)		
二	**參加導師會議、知能研習會** (10%)		
三	**召開班會、班級導師學生輔導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 (15%)	**班會紀錄次數：**	
		班級導師學生輔導記錄表：	
		導生活動成果表：	
四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 2/3 之具體事實** (25%)		
五	**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計分** (10%)		
六	**輔導具體績優事蹟** **(簡述人、事、時、地、物經過與結論)** (30%)		

農學院歷年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

102 年度優良導師

農園系 王鐘和 老師	農園系 金石文 老師
農園系 傅炳山 老師（進修部）	森林系 郭耀綸 老師
養殖系 張欽泉 老師	植醫系 楊永裕 老師
生技系 徐志宏 老師	木設系 彭淑貞 老師
動畜系 黃自毅 老師	食品系 邱文貴 老師
食品系 廖遠東 老師	食品系 劉展冏 老師（進修部）

103 年度優良導師

農園系 金石文 老師	農園系 林汶鑫 老師
農園系 傅炳山 老師（進修部）	森林系 洪國翔 老師
養殖系 林鈺鴻 老師	植醫系 林宜賢 老師
生技系 胡紹揚 老師	木設系 黃俊傑 老師
動畜系 劉世華 老師	食品系 謝寶全 老師
食品系 許祥純 老師	食品系 蔡錦燕 老師（進修部）

104 年優良導師

農園系 黃倉海 老師	農園系 梁佑慎 老師
木設系 黃俊傑 老師	農園系 趙雲洋 老師
動畜系 吳錫勳 老師	森林系 王志強 老師
食品系 吳美莉 老師	養殖系 張欽泉 老師
食品系 余旭勝 老師	養殖系 李孟洲 老師
植醫系 張萃媖 老師	食品系 劉展冏 老師
生技系 徐睿良 老師	

105 年優良導師

農園系 黃倉海 老師	生技系 蔡添順 老師
森林系 陳建璋 老師	植醫系 林宜賢 老師
木設系 龍 暐 老師	食品系 陳與國 老師
養殖系 林鈺鴻 老師	動畜系 余 祺 老師

96 年至 102 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英檢門檻，增列選修之課程名稱

1.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
2.專技英文寫作
3.專業英文寫作
4.進階英文檢定訓練
5.食品科學技專英文(1)或(2)； 或各系所開設之技專英文
6.英文寫作

註：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未達該等測驗標準者，得選修本院及本校其他學院，開設之「專技英文寫作、專業英文寫作、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進階英文檢定訓練、英文寫作、各系開授之技專英文」等課程。